

#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16〕85号

---

##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0月28日

# 罗山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豫办〔2016〕28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177 号）文件精神，参照《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运作流程的通知》（豫扶贫公司〔2016〕1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指县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向省扶贫搬迁投资公司等机构融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基建基金、长期贷款资金等用于易地扶贫搬迁方面的资金（以下简称“扶贫融资资金”）。

**第三条** 扶贫融资资金管理应遵循权责匹配、精准使用、提高效益、加强监管的原则，构建覆盖扶贫资金申请和

下达、资金用途、资金拨付、项目管理、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管理机制。

## 第二章 资金申请和下达

**第四条** 县发展改革委、农开扶贫办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下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承接转借资金需求报省发改委、扶贫办审核，并根据上级批复，及时将任务分解到有关实施乡镇和部门。

**第五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发展改革委、农开扶贫办下达的当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和资金规模，结合项目实施进度，于当年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省扶贫搬迁公司申报本季度资金用款额度。县财政部门收到省扶贫搬迁公司转借资金后，按照相关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 第三章 资金用途

**第六条** 扶贫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住房建设、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勘察设计等前期费用。在确保安置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情况下，土地征用费可从总投资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筹措解决。

##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

算。县财政局在县农发行开设固定的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的承接和管理。项目实施主体开设“一般账户”，专门用于项目报账及核算。

**第八条** 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两种方式分别采取相应的支付方式管理。

**第九条** 采取分散安置方式的，其资金拨付程序为：项目实施主体向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发展改革委、农开扶贫办提交申请用款资料（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个人姓名、身份证、财政一卡通账号、发放标准、发放名额等内容；二是村级初审、乡镇审核、县扶贫办复审意见和公示等材料）。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发展改革委、农开扶贫办对其提交的申请用款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县财政局对实施主体和分散安置户的相关审批手续和材料进行复核，并报县政府审批后，结算银行审核无误后向实施主体付款。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财政“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条** 采取集中安置方式的，其资金拨付程序为：项目实施主体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标合同书、项目建设合同和工期建设进度、报账凭据等报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发展改革委、农开扶贫办审核，县财政局复核，并报

县政府审批后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实施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将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施工企业或材料供应商。严禁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实施主体是项目申报单位。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会同县农开扶贫、发改、财政等部门对申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息要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增强透明度。要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确定采购方式，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中标成交结果、签订的合同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并将合同文本报扶贫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合同以外增加工程量要严格执行《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罗政办〔2014〕44号）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用于安置点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

建设标准和定额。

**第十五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发展改革委、农开扶贫办、财政局等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经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县级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申请上级发展改革委、农开扶贫办组织竣工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发展改革委、农开扶贫办须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项目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依据批复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计划、项目批复、工程招标、施工监理、财务、审计、验收、图片等档案资料的管理。档案管理要明确专人负责，按年度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扶贫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主体主动将项目工程及财务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县审计部门将项目审计结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项

目实施单位应将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公开。采取分散安置方式的，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5天。

##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责任**

**第二十条** 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农开扶贫办、财政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向上级上报自评情况。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全程落实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由中央、省、市、县财政直接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资金，按《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罗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